



香港童軍總會 參加童軍申請書

REV. 12.4.2013

香港童軍運動，旨在促進青少年身心精神之陶冶與啟發，使能成為良好公民，有助於社會。方法是在成年人的引導下以誓詞與規律為本，給予歡愉而富吸引力之有進度性訓練，以達成本會目的，使青少年成長為一個快樂、有價值、有用的公民。

本會有下列各類成員：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小童軍 | (適合 5 至 8 歲者) |
| 幼童軍 | (適合 7 歲半至 12 歲者) |
| 童軍 | (適合 11 至 16 歲者) |
| 深資童軍 | (適合 15 至 21 歲者) |
| 樂行童軍 | (適合 18 至 26 歲者) |

本人願意遵行 貴會的宗旨，接受童軍誓詞和規律，成為童軍運動的一份子。

姓名 (中) : _____

(英) : _____

性別 : _____ 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 : _____ 年歲 : _____

地址 : _____

家長/聯絡人姓名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 電郵 : _____

1. 你所選擇的童軍旅是：_____ 旅 (例如:港島第一旅)
2. 如未能選擇適合的童軍旅，你希望參加之童軍區是：
(例如：維多利亞城區、深旺區、屯門東區等)

_____ 或香港 18 行政區:(例如:中西區、油尖旺區、屯門區)

(只供地域填寫)	
收表日期：	
編 號：	
(獲配旅團)	(集會時間)
1.	
2.	
3.	

3. 如未能獲派到以上童軍旅，你希望出席的集會時間是：
(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)

* 大部份旅團於星期六或星期日集會

星期 上午 下午 晚上

備註: 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

請你把填妥的申請表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：

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20 室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

查詢電話：2957 6377 傳真：3010 8502

香港童軍總會網址：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「網上參加童軍申請系統」網址：<http://service.scout.org.hk/joinus>

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其童軍申請之用途。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，純屬自願。

請自行填寫回郵地址

請自行填寫回郵地址

參加童軍申請書 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聲明

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聲明

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（以下簡稱「本署」）非常重視保障童軍成員個人資料的私隱權，並承諾會盡力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原則及規定。本署管理之「網上參加童軍申請系統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系統」）亦承諾盡力遵守香港童軍總會的「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政策聲明」，妥善收集、使用、處理及保存個人資料。

1.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1.1 本系統管有之童軍成員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「個人資料」），只會作本聲明第2項「個人資料的使用」所述之用途；
- 1.2 本署鄭重聲明不會容許任何人將個人資料作與童軍活動無關之用途，也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作任何商業或非商業用途。

2. 個人資料的使用

- 2.1 一般而言，本系統只會將個人資料用作：
 - (1) 成員之間的通訊及聯絡；
 - (2) 處理報名參加各類童軍活動事宜；
 - (3) 其他直接與童軍活動或本會運作有關之用途。
- 2.2 除非資料當事人已明確同意改變資料的用途，或該等用途為法律規定或得到法律准許，否則本系統只會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用途。

3. 個人資料的保存

- 3.1 本系統管有之個人資料，將會被適當及安全地存檔；
- 3.2 本署將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個人資料不會為未獲准許人士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作其他用途；
- 3.3 本署會不時檢討確認是否需要保存某些個人資料，不再需要之個人資料將會被刪除或銷毀。

4. 有關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》之事宜

隨著上述修訂條例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實施後，本署將會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及郵寄地址，與閣下保持聯繫，包括發放本會通訊、活動與訓練資訊、進行研究及分析、收集意見、進行籌募、產品推廣、及其他配合香港童軍總會抱負及使命的相關事項。

倘若閣下不欲接收上述資訊，請將閣下的姓名（中文及英文全寫）及聯絡電話電郵至 dar@scout.org.hk。